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及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H11998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附件.....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其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0H11998

1.2 项目名称：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

1.3 预算金额：500万元；

1.4 最高限价：500万元。

1.5 采购需求：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依托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农高区（白马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侧重实施性，包括细化乡镇区的三区三线；重点划定乡镇区建设用地边界、村庄边界；提出城乡建设指标配置标准；提出镇村产业发展内容；细化镇村用地功能布局；提出镇村农房建设标准；提出重要设施布局和用地管控要求等。成果内容和深度以国家正式颁布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

1、城市设计应以溧水区及白马镇相关上位规划为依据，重点研究农高区的产业、功能与空间形态特色，从推动南京农高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镇园一体化发展的角度，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交通系统、空间形态、景观体系等方面内容。

2、城市设计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导则》、《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等城市设计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

3、城市设计应落实低碳环保、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等理念。

4、城市设计应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项目本身分期开发及与周边区域开发的衔接。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书面合同正式签订后的90天内，完成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议通过后90天内，形成规划中期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会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90天内，形成最终成果。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	1周	完成项目资料搜集、基地现场踏勘、相关部门项目座谈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	6周	完成核心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并向区委相关领导汇报
第三阶段 论证成果阶段	4周	根据初步成果汇报阶段的修改意见，进一步深化修改成果，并形成规划论证成果，同时通过由委托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2周	根据专家论证会的相关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同时通过委托方的成果验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2.10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年6月1日17时至2020年6月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4.3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版本五份（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施澄华

联系电话：13813381686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桥东街 88 号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件：zuolc@jcec.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

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 = (A / 该供应商评标价) × 10。	10
2.1	技术部分 (50 分)	<p>项目认知：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及对项目编制背景及现状的了解分析准确，对于地方发展需求和行业标准了解透彻，提出现状问题具有针对性。</p> <p>认知分析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认知较准确的得 7 分；</p> <p>认知分析内容不完整、认知把握不准确得 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2.2		<p>工作思路、技术路线：针对现状问题形成较为准确的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等，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p> <p>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工作重点把握基本正确、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得 7 分；</p> <p>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工作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得 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2.3	<p>关键问题和解决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针对现状问题及规划需求提出针对方案合理，符合地方发展需求。</p> <p>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符合地区发展实际，解决思路清晰、设计方案科学而有创新的，得 12 分；</p> <p>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基本符合地区发展实际，解决思路、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的 9 分；</p> <p>提出了重点难点问题和设计方案，但不尽合理或缺少解决思路和设计方案的，得 6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p>	12
2.4	<p>进度安排：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满足采购人按期完成规划的目标。</p> <p>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时间要求，得 10 分；</p> <p>进度计划较合理，较符合时间要求，得 7 分；</p> <p>工作方案不完整，或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得 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10
2.5	<p>实施保障：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即工作联系是否便利，后期服务承诺措施是否可行。</p> <p>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可实施 8 分；</p> <p>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较合理可实施 5 分；</p> <p>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不可实施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8 分。</p>	8

3	企业业绩 (15分)	<p>(1) 2015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每个业绩的得3分, 满分6分;</p> <p>(2) 2015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地级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每个业绩的得1分, 满分6分;</p> <p>(3) 2015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县城(县级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或县(县级市)城市设计的每个业绩得0.5分, 满分3分。</p> <p>注: 同一项业绩以最高分计入, 序号(1)业绩可以替代序号(2)、(3)业绩, 序号(1)、(2)业绩可以替代序号(3)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且项目名称需带有“国土空间规划”字样, 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p>	15
4	企业荣誉(5分)	<p>供应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乙级则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5
5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p>2015年1月1日以来, 主持过地级市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类项目除外)的每个得2分, 满分6分;</p> <p>2015年1月1日以来, 主持过县级市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或县(县级市)城市设计的每个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注: 同一项业绩以最高分计入。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且项目名称需带有“国土空间规划”字样, 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如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须另行提供业主方出具的有效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6
6	项目负责人荣誉(8分)	<p>1、供应商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p>2、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城市规划类奖项的, 每个业绩得1分, 满分3分。</p> <p>3、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省级城市规划类奖项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 人员及业绩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获奖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7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 (6分)	<p>1、项目组成员中有城市规划类、建筑类、交通道路运输工程类、市政类、风景园林、人文地理类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缺一个专业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需明确拟定参与本项目的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城市规划、交通规划、市政规划、风景园林、建筑设计、人文地理）需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为3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6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1、项目背景

响应高层引擎：2019年11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发布，同意将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将以绿色智慧农业为主题，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本次规划将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落实国务院赋予农高区的期待。

落实空间规划：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确定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框架和编制要求，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南京市、溧水区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市、区、镇三级整体同步编制、互相反馈，促进溧水区各项目标任务、刚性要素的有效落实在农高区（白马镇）；农高区（白马镇）及时校核、检验区级规划成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2、项目范围

《农高区（白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规划范围为白马镇镇域，总的国土面积为145.86平方公里。

二、总体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依托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农高区（白马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侧重实施性，包括细化乡镇区的三区三线；重点划定乡镇区建设用地边界、村庄边界；提出城乡建设指标配置标准；提出镇村产业发展内容；细化镇村用地功能布局；提出镇村农房建设标准；提出重要设施布局和用地管控要求等。成果内容和深度以国家正式颁布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目标定位

- 1) 发展定位：在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镇区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衔接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结合自身特色、发展条件提出发展定位；
- 2) 发展规模：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镇区发展规模为基本依据。根据乡镇发展战略定位，现状人口、用地规模和农高区发展趋势要求，采用多种方法加强规划人口、用地规模研究，复核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各阶段乡镇发展规模；
- 3) 规划目标：明确主要发展指标和空间管控指标。

2、国土空间格局

- 1) 国土空间格局：确定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
- 2) 生态空间布局：切实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湿地等用地类型，确定生态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生态空间管制规则，确保生态用地规模的稳定增加，提高生态用地比例；
- 3) 农业空间布局：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合理确定用于农业生产、生活的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农业空间管制规则；
- 4) 建设空间布局：按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以及相关控制指标的要求，统筹安排乡镇以及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集中建设区范围，结合实际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围绕新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明确新村聚居点位置，落实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和范范围，结合实际划定村庄建设用地区和有条件建设用地区；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结合乡镇内村镇居民点及产业分布、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安排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3、土地用途管制

- 1) 细分土地用途分区：在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的基础上，对城镇、农业、生态空间进一步细分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古迹遗址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矿产与能源发展区六个方面，对每个分区提出总体管控要求；
- 2) 明确土地用途：收集包括发改、自然资源、环保、林业、水利、农业、交通等部门的基础地理数据、规划数据、审批数据，明确土地现状、规划用途，土地数据采用符合要求的机遇GIS技术的数据格式；
- 3) 明确用途转换规则：针对农用地转非农用地、生态用地转非生态用地、建设用地转非建设用地，明确空间用途转换的主要情形、要求和程序。

4、控制线划定

-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对大型建设用地和集中连片农田进行核实和剔除，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范围与边界；

2)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的基础上，可调整永久街办农田布局；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详细明确；

4) 控制线管控措施明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措施与要求。

5、生态保护修复

1) 国土生态修复：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规模、布局和时序，分别针对各类生态自然空间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求。完善绿地系统，构建完整连贯的绿地系统，优化集中建设区绿地布局，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提升绿地品质和功能；

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6、乡镇发展布局

1) 村庄体系结构：依托乡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村庄体系等结构，明确中心村与基层村；

2) 村庄分类引导：结合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研究村庄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细化引导、管控要求；

3) 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国土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制定引导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相关措施；

4) 产业空间布局：依据发展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统筹规划产业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其位置和规模；

5) 历史文化保护：确定历史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地下重要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历史文化保护方式以及保护目标。

7、支撑体系建设

1) 道路交通设施：提出交通发展目标、策略，明确道路交通设施的功能、等级、布局，明确交通廊道控制要求；

2)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科教、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

3) 市政基础设施：对电力、油气等能源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廊道进行预留和控制，明确市政基础审视的布局要求；

4) 综合防灾减灾：制定防洪、消防、抗震、避难场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8、集中建设区

- 1) 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明确集中建设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的用地界线，引导居住用地、公共服务业用地布局，为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 2) 集中建设区综合交通：邮寄衔接乡镇的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确定城镇道路系统，构建道路网络体系，确定道路层次等级，布局各项道路交通设施；
- 3) 集中建设区市政工程：制定各项市政工程规划，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供热、环卫等设施建设目标与布局；
- 4) 集中建设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村统筹的思路，统筹配置集中建设区公共服务设施；
- 5) 集中建设区综合防灾，制定防洪、消防、抗震、避难场所、地址灾害防治规划；
- 6) 集中建设区远景发展：构建远景轮廓发展框架，确定远景用地发函方向和用地范围，基础设施位置及线路走向。

9、重点建设项目

- 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出分期建设的重点项目库；
- 2) 落实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 3) 设计重点发展区域和规模较大的重点建设项目，格局用地指标和支撑条件，可实行分期建设；
- 4) 已落实用地的近期重点项目，制定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时序、选址位置等。

10、规划实施保障

构建形成“可分工、可传导、可维护、可监督”的规划实施体系。

四、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成果数据库和附件。

- 1) 规划文本：主要包括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土地用地管制、控制线划定、集中建设区、规划设施引导和附表等规划结论。

- 2) 规划图件：包括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现状图、规划图。

现状图主要包括：区位图、土地利用、资源、综合交通体系、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镇域城镇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市政基础设施分布等。

规划图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三条控制性”管控图以及政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历史文化保护、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城镇开发强度分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等。

规划成果数据库：基于 GIS 技术的空间矢量数据，一般包括土地用途现状图、空间布局规划图、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图、控制线划定规划图、近期重点设施布局规划图和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附件：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评审纪要、部门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内容。

五、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书面合同正式签订后的 90 天内，完成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审议通过后 90 天内，形成规划中期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会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 90 天内，形成最终成果。（评审时间及设计成果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工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提交正式成果日期顺延：

-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方案汇报会、评审会因故延期，甲方反馈的正式书面意见延期。
- 2) 项目因甲方原因停滞，乙方方案提交时间将从甲方提交关于项目重新启动的正式书面意见起计算。
- 3) 方案规划设计期间，除向甲方多次汇报方案设计成果外，甲方每组织一次向其他有关部门的征求意见汇报会，需给乙方 15 个工作日的方案修改时间，方案提交日期顺延。
- 4) 设计费用未能如期支付。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纲要阶段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各项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技术标准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2、最终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各项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同意将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下称“南京农高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

关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南京农高区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智慧农业为主题，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协同推进农产品特色加工、农业智能装备制造、农业科技服务业发展，在建立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等先进技术和生产模式示范体系、探索东部发达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根据 201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鼓励开展城市设计，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对于南京农高区而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未来在建设成为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的过程中，急需通过城市设计的引导与控制，塑造出具有国际风范和农高风采的空间形态特色。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南京农高区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南京农高区结合规划管理与城市建设的实际需求，以目标为导向，实现对南京农高区空间形态格局、风貌和各类空间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城市设计指导建筑单体设计，规范城市建设，塑造南京农高区特色，提升南京农高区城市品质，特组织开展“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工作。

2、项目概况

南京农高区范围为白马镇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45.86 平方公里。本次城市设计范围为南京农高区核心区，具体分为南北两片。其中，南片为白马镇老镇区（含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镇区综合服务区、生物农业产业集聚区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面积约 8.38 平方公里；北片为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面积约为 2.21 平方公里（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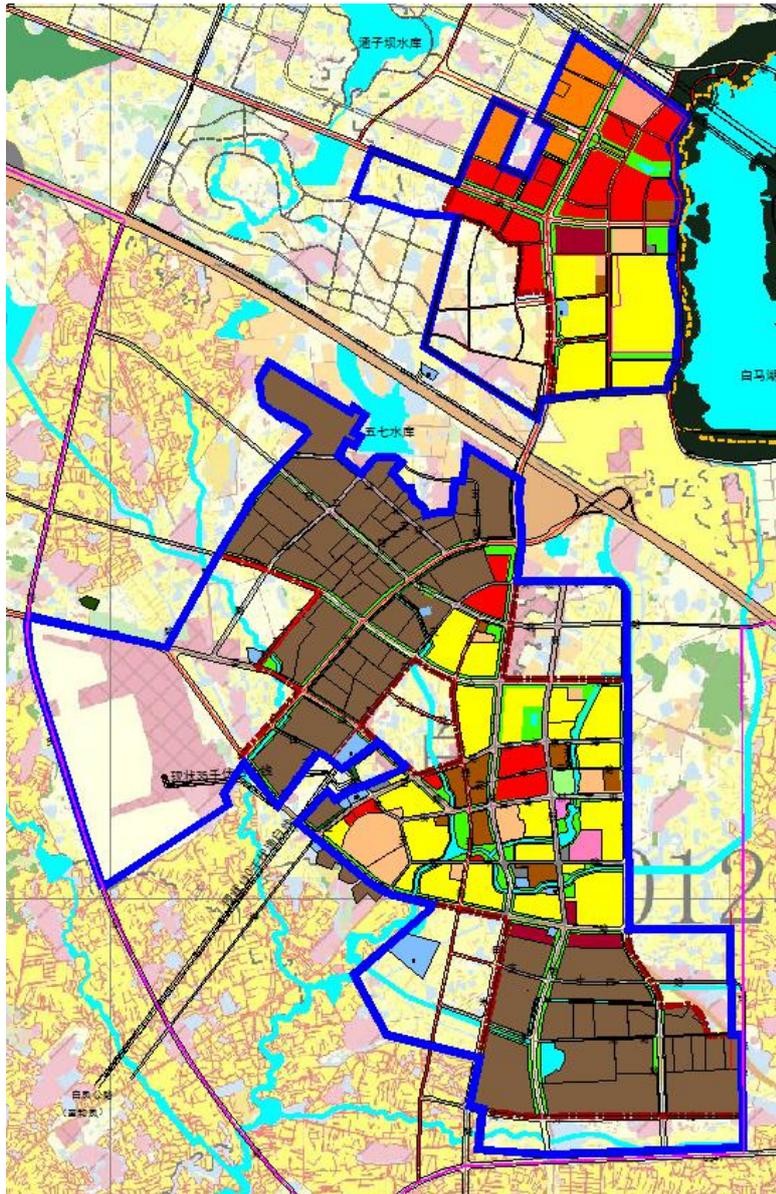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设计范围图

二、总体要求

1、城市设计应以溧水区及白马镇相关上位规划为依据，重点研究农高区的产业、功能与空间形态特色，从推动南京农高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镇园一体化发展的角度，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交通系统、空间形态、景观体系等方面内容。

2、城市设计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导则》、《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等城市设计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

3、城市设计应落实低碳环保、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理念。

4、城市设计应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项目本身分期开发及与周边区域开发的衔接。

三、主要工作内容

1、总体定位

在上位规划指导下，深入研究规划用地的区位条件、景观要素、人（车）的活动，依据规划用地的各项资源和区域发展条件，提出南京农高区核心区的功能定位、空间景观、风貌特色等方面的规划理念与总体设想，明确城市设计的目标定位，并制定相应的设计原则。

2、功能结构

依据南京农高区核心区整体格局与空间结构的塑造要求，协调南京农高区核心区区域风貌特色，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创造出具有农高区特征的空间形态格局。规划区域的业态布局、功能分区、土地利用、城市设计总平面、整体空间形态、道路交通系统、配套服务设施方案应作为本次城市设计的重点考虑。

3、交通组织

深化上位规划确定的路网体系，研究南北两个片区的交通联系，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确定慢行通道的位置和走向等要求。深化上位规划确定的路网体系，衔接未来云轨交通线路及站点的规划控制要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

4、景观风貌系统

充分考虑人群的活动需求，发挥临山依水傍田的景观优势，对基地的景观节点、标志、廊道、路径、界面、特色地段等要素分别进行梳理，制定能够体现基地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结构和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

5、高度控制

选择重要的观景点、观景路径，根据近、中、远景等不同层次景观要求，优化天际线，对白马湖沿线、白马大道及漂白路沿线的特定视野等整体轮廓进行控制。综合分析规划范围内可开发地块的区位条件、空间结构、视线廊道、与周边协调性、经济性等因素，细化上位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布局提出引导要求。

6、开敞空间

明确广场、街道、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敞空间的位置、范围和功能，依据人群的行为特征和需求，对公共活动场所提出详细的控制引导要求。

根据白马湖沿岸功能、使用者的活动方式等，对岸线形式、防洪设施、生态保护等提出控制要求，对植物配置、绿化景观、滨水设施等提出引导要求。

确定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中作为开放空间的范围，提出其与相邻建筑或开放空间的整合要求。

7、建筑群体与界面控制

根据特色彰显、景观塑造、容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确定基地的建筑肌理、高度、体量、风格及色彩。形成布局合理的建筑群体组合关系，营造怡人的空间尺度及符合公众审美的空间秩序。

对主要街道、滨水地带、傍田地带以及广场等重要城市界面，根据构成要素、人群活动特

点、景观要求等，提出界面特征，并对沿线的建筑高度、风貌、退界、第五立面、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提出控制要求，对沿线建、构筑物风貌、绿化景观、环境设施等提出引导要求。

涉及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还应进行日照分析，满足相关规定。

8、环境设施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和景观风貌体系，以满足公众日常使用为目的，对基地内的绿地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活动场所以及标志性景观构筑物的铺装、绿化景观、市政设施和环境小品等，从形式、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控制引导要求，营造特色鲜明、方便安全、舒适美观的公共空间环境和宜人场所。

确定建筑、场地及环境的景观照明重点和照明要求。

9、实施策划

结合相关上位规划，重点解决并深化规划用地项目策划，方案须考虑地区未来发展需求，合理配置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并能实施落地。

四、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具体可参考《江苏省城市设计导则》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设计说明两个部分。

1、图纸

图纸由主要图纸及分图则两部分组成。

（1）主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现状特色资源分布图、用地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组织规划图、景观风貌系统图、开敞空间系统图、地下空间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图、建筑高度分区图、重要界面控制引导图（沿水系、沿主要道路等）、效果图（含日景整体鸟瞰图及重要节点透视图）、重要节点放大平面图、重要建筑设计风貌引导、其它若干项分析示意图等。

（2）分图则

重点对总体要求、界面控制、建筑高度、开敞空间、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建筑引导、环境设施及其它方面提出城市设计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应在 1:500~1:2000 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可适当增加分析图。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应提供 CAD 及 JPG 格式电子文档，其余图纸可提供 JPG 格式电子文档。

2、设计说明

可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分析、目标定位和规划方案等内容。

3、其他

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具体内容为：规划成果图册 20 套（A3 规格）；多媒体演示 PPT 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刻录光盘包括全部的文档文件、图片文件和 CAD、PPT 文件四部分组成）。成果的文字应以中文为准；度量单位按公制标准；成果汇报要求采用 PowerPoint 2003 幻灯方式演示。文件的知识产权及处理权为委托方所有。

五、工作计划

1、时间安排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	1 周	完成项目资料搜集、基地现场踏勘、相关部门项目座谈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	6 周	完成核心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并向区委相关领导汇报
第三阶段 论证成果阶段	4 周	根据初步成果汇报阶段的修改意见，进一步深化修改成果，并形成规划论证成果，同时通过由委托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2 周	根据专家论证会的相关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同时通过委托方的成果验收

2、设计深度要求

参照《江苏省城市设计导则》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本次城市设计深度介于基地城市设计及地块城市设计之间。委托方分两次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编制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介绍。规划成果论证后，编制单位应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委托方。

六、成果验收要求

1. 项目承担方应按期将规划成果提交项目委托方，规划最终成果采用项目委托方组织技术审查方式验收。

2. 项目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修改意见告知给项目承担方。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项目承担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项目委托方提供合格规划设计成果。

3、若项目承担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达不到项目委托方的技术要求，项目承担方必须进行修改完善，并不将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最终以项目委托方组织的会议审查通过，并按要求修改完成为达到技术要求的标志。项目名称可根据项目的进一步深入研究作适当调整。

4、因项目承担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每个阶段提交阶段成果推迟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超过20个工作日，则项目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项目承担方须派遣专业人员参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包括现场踏勘、项目讨论、规划设计及项目主办方召集的各环节的讨论会议、审查会议。

6、项目承担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创设计人员。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承担方有义务确保项目委托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不泄密。

8、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结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内容调整修改，项目承担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项目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中期成果编制，项目委托方应向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论证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委托方应向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项目委托方应向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目的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二）规划内容要求

（三）规划成果要求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上述内容不能涵盖的规划设计要求参见规划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局规划项目审批会或市政府规划审批领导小组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完成中期成果编制，项目委托方向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论证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委托方向

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最终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项目委托方向项目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经费总额的 20%，即人
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编制项目名称）城乡规划设计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 托 方 (甲方)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签 字
	详 细 地 址		项 目 联 系 人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代 理 人	签 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承 担 方 (乙方)	单 位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代 理 人	签 字
	详 细 地 址		项 目 负 责 人	签 字
	开 户 银 行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备注
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